

长兴皆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件套石墨换热器整厂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22 日，长兴皆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兴皆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件套石墨换热器整厂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皆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件套石墨换热器整厂搬迁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89 号（浙江发恩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拟租赁浙江发恩集成房屋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2#和 4#厂房，共约 5774.24 平方米），新增数控车床、钻床、铣床、加工中心、浸渍罐、固化罐、加热炉、烘箱、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项目投产后达到年产 500 件套石墨换热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投产，年产石墨换热器 375 台（其中酚醛树脂石墨换热器 200 台/年、聚四氟乙烯石墨换热器 175 台/年），故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先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2505-330522-04-02-8998672），企业于 2026 年 7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皆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件套石墨换热器整厂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6 年 2 月 12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长兴皆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件套石墨换热器整厂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6〕8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长兴皆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件套石墨换热器整厂搬迁技改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89 号（浙江发

恩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项目性质为迁建，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先行）验收，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现有项目建设性质与原报批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基本一致，污染治理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设计年产能可为年产石墨换热器 500 台（其中酚醛树脂石墨换热器 300 台/年、聚四氟乙烯石墨换热器 200 台/年），实际年产能可为年产石墨换热器 375 台（其中酚醛树脂石墨换热器 200 台/年、聚四氟乙烯石墨换热器 175 台/年）；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情况说明

本项目自立项、建设、试生产至竣工环保验收调试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截至本次验收之日，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未收到任何周边居民或相关单位的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项环保管理工作合规有序。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测试废水直接纳管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作为中水输送至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回用，不排入地表水体，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机加工粉尘经吸尘集气罩软管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浸渍固化废气、呼吸储罐废气、浸渍密封胶和组装废气经排气孔管道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砂设备全密闭，自带吸尘装置，粉尘经过滤筒处理后收集在设备侧边密闭连接的灰斗中作固废处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

负压收集后，再经 15 米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芯过滤+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石墨边角料、废石墨粉、废除尘布袋、废包装材料、废水沉淀杂质、废过滤器和废金属杂质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石墨清洗废液、浸泡废液、喷淋废液、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酚醛树脂、不合格品、原料废包装桶和废包装瓶、废滤芯、废漆渣、废过滤棉、废化学试剂、喷枪清洗废液、实验室清洗废液和废石墨检验样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已搭建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了环保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费用保障等多项规章制度，依照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且结果达标；同时针对火灾爆炸风险落实人员培训与规范作业要求，成立环保小组开展常态化环境管理工作。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皆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件套石墨换热器整厂搬迁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9072 号，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1、长兴皆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 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排气筒 DA001 机加工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 DA002 浸渍固化、储罐呼吸、浸渍密封胶、组装接合废气出口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浓

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标准；排气筒 DA003 实验室废气出口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磷酸雾、酚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标准；排气筒 DA004 喷漆、晾干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氯化氢、氟化物、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2MA2B7EP22U001Y），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2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长兴皆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件套石墨换热器整厂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局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62t/a、NH₃-N0.003t/a、工业烟粉尘 0.446t/a、VOCs0.162t/a。本次先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80%，经实测核算并折算至 100%设计生产负荷后，项目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VOCs 折达产排放量均不超过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长兴皆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件套石墨换热器整厂搬迁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九、建议和要求

- (1) 明确项目验收范围,完善水平衡、VOCs 平衡。
- (2) 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生产、环保达标排放。
- (3) 严格落实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林志军

验收组专家:

方奕  晏明光

长兴皆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长兴皆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件套石墨换热器整厂搬迁技改项目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证号码
组长	christian.hug	总经理	15000718426	Christian	24FV06500
专家	方奕	总工	13967292336	方奕	330502197106140019
	费羽凯	总工	13587208398	费羽凯	330501198803108215
	贾善明	总工	13395729609	贾善明	654101197208122874
其他	杨铮	工程师	18267277823	杨铮	330501199505299417
	王胜龙	EHS/设备主管	13957257617	王胜龙	330522198606145713
	董润生	生产经理	152 6245 0775	董润生	112728199210181358
	林志军	运营经理	18601684816	林志军	360731198612210034

长兴皆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10 月 7 日

